## 表十三:其他障礙鑑定流程【具備以下條件】

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在學習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其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相關疾病應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立案醫療院所該專科醫師核發之半年內診斷證明或有效年限之身障證明 成長史、醫療史、早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家庭支持系統、重大傷病卡……。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校內鑑評派案

- 1. 必附表件:
  - (1)基隆市其他障礙學生學習現況調查表(2)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現況能力分析
- 2. 擇一選用智力測驗
  - (1)魏氏兒童/幼兒智力測驗(2)簡易個別智力測驗(3)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4)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 3. 選用語文能力測驗
- 4. 選用情緒行為/注意力相關表現測驗
- 5. 選用自閉症檢核表
- 6. 適應行為表現評估(1)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7.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特殊需求為何…)

